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1-2023) 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议案特别说明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1-2023) 股东回报规划》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2)《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峡集团) 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 (香港) 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股东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3）《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5月20日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系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3
2. 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 案	✓			
2.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 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 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	✓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